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7)

### 2013年2月4日舉行之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請參照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發出的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用語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用語含義相同。

本公司於2013年2月4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在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了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表決票數 (%)		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考慮及批准進一步延長公司H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批准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延長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13,676,900 (100%)	0 (0%)	13,676,900

於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權確定日，本公司之已發行H股股本為55,000,000股，即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H股股份總額，其中概無任何股東於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出席并只能投反對票。於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概無任何H股股東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於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概無任何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受到限制。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重慶廣賢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輝

中國重慶，2013年2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朱明輝先生及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劉敏儀女士、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周正利先生及 Danny Goh Yan Nan 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及吳贊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 7 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